

平 罗 县

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平教体通〔2023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劳动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，逐渐培养学生主动劳动的意识、服务他人的责任感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，根据《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罗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党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好2023年劳动教育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系列活动，推动学校开齐开好劳动课，用好劳动实践基地，加强学科课程融合和建构校级课程体系的思考研究。促进学

生劳动意识、劳动习惯的养成和劳动技能的训练，自觉践行劳动精神，涵养劳动情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劳动周活动

各校结合庆祝“五一国际劳动节”和本校实际，在五月份设定一周为劳动周，以“劳动创造美好生活”为主题，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。

劳动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：

1. 上好一堂劳动教育班队课，涵养劳动情怀。开展“弘扬劳动精神，致敬劳模先锋”主题活动，邀请专家学者、劳模工匠、行业精英、优秀校友代表或优秀创业人员，通过专题讲座、观看视频、举办劳动分享会等形式，深入剖析新时代劳动精神的内涵，传递“劳动创造美好生活”的理念，号召师生传承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。

2. 学习一项生活技艺，提升劳动本领。邀请有一定劳动特长或劳动技能娴熟的家长、社会能工巧匠担任劳动教育辅导员，开展如面点制作、竹木雕刻、艺术插花、花草种植、家居美化、收纳整理、烹饪美食、数码摄影、手工剪纸等劳动课教学活动，指导学生掌握劳动技能，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理念。也可开展以“智慧型劳动，创新性发明”为主题的创造性劳动，让学生“会动手、爱劳动、能设计”，进一步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 组织一次劳动实践，践行劳动精神。各校结合实际情况，集中组织学生开展一次校园劳动、居家劳动、生产劳动或公益性劳动，让学生在实践中理解劳动光荣，感受劳动的艰辛与快乐，

珍惜当下美好生活。要借助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学校周边的工厂、农场等劳动教育资源，组织学生参加适宜的劳动体验活动，学习一些工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和生活技能。

4. 举办一期作品征集，交流劳动收获。以“我与劳动者同行”为主题，通过征文、小报、短视频或劳动创造成果展示等形式征集劳动教育作品，交流参加劳动实践的收获，展现新时代劳动精神，弘扬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主旋律，在师生中掀起崇尚劳动、致敬劳动者的热潮。

5. 开展一次主题宣传，营造劳动氛围。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，通过校园网、宣传栏、主题标语、广播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劳动教育的意义；通过组织学生开展讲身边故事、主题演讲、劳动知识竞赛、辩论会、诗朗诵等形式，营造劳动光荣、劳动伟大的良好氛围，让师生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，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

（二）开展劳动教育精品课评选活动

各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展示竞赛活动，录制劳动教育精品课，并择优推荐一批主题鲜明、内容详实、体系完整、具有引领作用的劳动教育课例上报教研室，教研室将从各校推荐的课例中评选一批精品课推荐参加区、市级比赛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观摩活动

充分发挥黄渠桥中心学校、渠口中心学校、沙湖小学等6所区级劳动教育示范校的引领辐射作用，以校园特色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展示为主，配合社团活动和学生实践特色活动，打造丰富多彩、各具特色的观摩展示，突出学校劳动教育工作亮点及学校在

开展劳动教育活动过程中的创新思路、方法等。观摩时间初步定于6月中旬。

（四）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技能比赛

十月份，各校根据天气、学生年龄等实际情况，以校为单位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技能比赛，比赛内容参照劳动实践清单自定。

（五）开展劳动教育示范校创建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和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标准，各学校组织开展好劳动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劳动周活动的意义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劳动周活动方案，动员全体师生积极参与到劳动周主题活动中。要多方开发劳动教育资源，发动社会、家庭为学生劳动实践提供条件。确保劳动周活动有序、科学、有效。

（二）深入挖掘，发挥劳动育人功能。各类劳动教育活动均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劳动素养，体现劳动知识传授、劳动实践锻炼和劳动价值观塑造的有机结合，加强课程建设，克服“有劳动无教育”或“有教育无劳动”现象。

（三）守住底线，落实安全责任。要加强活动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指导学生学会自我防护和安全使用劳动器材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劳动氛围。各学校要在活动中认真研究分析，总结好的经验、做法，提炼学校劳动教育工作亮点，梳

理形成典型案例，加强对劳动教育成果的展示和宣传，形成人人爱劳动、处处能劳动的新风尚。

四、资料上报时间

劳动周活动资料（包括方案、简报、图片、手抄报等过程性资料和总结）于5月28前交教育管理室；精品课于6月28日前将教学设计和视频光盘上交教研室；中小学生劳动技能比赛资料于10月28前交教育管理室。

劳动教育示范校于8月15日前将《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表》（一式四份）和《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，报送至教育管理室。

联系人：毛学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3816120

邮箱：plxjyk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精品课申报标准及要求
 2. 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标准及要求
 3. 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申报表
 4. 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信息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